

Disclosure

D28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27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增加一项议案:《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换股吸收合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8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1,901,8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9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665,96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50,000股,代表股份9,21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85%;截至2008年6月23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840名,代表股份1,901,8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9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换股吸收合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八、发行对象未配售机构简称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59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078%;反对1,733,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77%;弃权58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45%。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的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攀钢集团因对方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而无法注入公司的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钛业”)的热轧、棒材、线材、型材等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有效解决上述竞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攀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锦州钛业63.58%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并代行行使锦州钛业分配政策,并由公司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为明确双方之前述转让锦州钛业股权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攀钢集团拟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定的方案为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九、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一、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二、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三、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四、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五、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六、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七、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八)》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八、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十九、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一、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二、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三、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四、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五、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六、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七、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八)》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八、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二十九、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一、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二、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三、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四、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五、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六、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七、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八)》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322,84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23%;反对1,48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19%;弃权5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58%。

三十八、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